

债券代码:	240899.SH	债券简称:	24 北控 K2
债券代码:	240898.SH	债券简称:	24 北控 K1
债券代码:	115323.SH	债券简称:	23 北控 K1
债券代码:	137952.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02
债券代码:	137976.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01
债券代码:	137741.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Y1
债券代码:	188739.SH	债券简称:	21 北控 02
债券代码:	136478.SH	债券简称:	16 北控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6 北控 02”、“21 北控 01”、“22 北控 Y1”、“22 北控 01”、“22 北控 02”、“23 北控 K1”、“24 北控 K1”和“24 北控 K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市国资委要求，公司组织选聘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4 年第 6 次董事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4030 号），因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案，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 年 10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4008 号），因涉嫌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2024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案，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调查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审计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监管部分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北控 02”、“21 北控 01”、“22 北控 Y1”、“22 北控 01”、“22 北控 02”、“23 北控 K1”、“24 北控 K1”和“24 北控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